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法学基础理论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姜德高 主编

(法律专业)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法学基础理论

北京大学法学系 姜德高 编著

中国人事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法律专业)

主要编写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王光辉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史彤彪 | (中国人民大学法律学系) |
| 刘晓纯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刘久瑒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许永俊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冯文生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沈 浩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李保甫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汪 帆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张 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赵德云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姜德高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高健军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 鲁晓慧 | (北京大学法律学系) |

说 明

本丛书是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大纲、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1.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颁布的《法学基础理论自学考试大纲》(含考核目标)；

2. 指定教材《法学基础理论》(沈宗灵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本书的特点：

本书以自学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为线索,按指定教材分章辅导,将自学考试中每一章节可能出现的所有考核知识点汇总在要点难点解析中,并按考试题型编写同步练习题,最后附两套模拟试题。

丛书在突出重点、难点,准确解答疑点的同时,兼顾学科的系统性,对于考生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内容,深刻领会考试大纲、教材的精髓,掌握重点难点,正确解答各科题型,富有切实的指导意义。

编者均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从事法律的研究工作或教学工作,并具有丰富的自学考试考前辅导经验。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祝有志于自学的朋友能在考试中取得优异成绩。

编 者

199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 论	(1)
要点·难点解析	(1)
同步练习	(4)
参考答案	(5)
第二章 法的概念	(8)
要点·难点解析	(8)
同步练习	(13)
参考答案	(16)
第三章 法和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2)
要点·难点解析	(22)
同步练习	(25)
参考答案	(28)
第四章 法的发展的一般规律	(33)
要点·难点解析	(33)
同步练习	(35)
参考答案	(38)
第五章 奴隶制法	(41)
要点·难点解析	(41)
同步练习	(43)
参考答案	(45)
第六章 封建制法	(49)
要点·难点解析	(49)

同步练习	(51)
参考答案	(53)
第七章 资本主义法	(57)
要点·难点解析	(57)
同步练习	(61)
参考答案	(65)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71)
要点·难点解析	(71)
同步练习	(73)
参考答案	(76)
第九章 从新民主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的法	(79)
要点·难点解析	(79)
同步练习	(81)
参考答案	(83)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88)
要点·难点解析	(88)
同步练习	(92)
参考答案	(95)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的作用概述	(101)
要点·难点解析	(101)
同步练习	(104)
参考答案	(106)
第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和经济建设、经济体制改革	(110)
要点·难点解析	(110)
同步练习	(114)
参考答案	(117)
第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和精神文明建设	(123)

要点·难点解析·····	(123)
同步练习·····	(126)
参考答案·····	(128)
第十四章 社会主义法和民主建设、政治体制改革·····	(133)
要点·难点解析·····	(133)
同步练习·····	(137)
参考答案·····	(140)
第十五章 社会主义法和对外交往·····	(146)
要点·难点解析·····	(146)
同步练习·····	(148)
参考答案·····	(151)
第十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155)
要点·难点解析·····	(155)
同步练习·····	(160)
参考答案·····	(164)
第十七章 社会主义法的渊源·····	(170)
要点·难点解析·····	(170)
同步练习·····	(175)
参考答案·····	(178)
第十八章 社会主义法律体系·····	(184)
要点·难点解析·····	(184)
同步练习·····	(189)
参考答案·····	(192)
第十九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适用·····	(197)
要点·难点解析·····	(197)
同步练习·····	(201)
参考答案·····	(205)

第二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效力、法律解释和法律类推·····	(211)
要点·难点解析·····	(211)
同步练习·····	(216)
参考答案·····	(219)
第二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律关系·····	(227)
要点·难点解析·····	(227)
同步练习·····	(232)
参考答案·····	(235)
第二十二章 社会主义法律的遵守和对违法的制裁·····	(243)
要点·难点解析·····	(243)
同步练习·····	(246)
参考答案·····	(249)
第二十三章 社会主义法律实施的保证·····	(256)
要点·难点解析·····	(256)
同步练习·····	(258)
参考答案·····	(260)
模拟试题(一)·····	(264)
参考答案·····	(269)
模拟试题(二)·····	(272)
参考答案·····	(276)
模拟试题(三)·····	(280)
参考答案·····	(285)

第一章 导 论

要点·难点解析

本章为全书的导论，主要阐述法学这门学科的一些共同性问题，包括法学研究对象和体系，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法学研究的方法，以及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等问题。通过对本章的学习，应该对法学学科和法学基础理论课程有一个大致的了解。

第一节 法学的研究对象和体系

一、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社会科学研究社会现象及其规律。法学研究法（或法律、法制）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规律。但是，由于对法本身有不同理解，因而对法学研究的具体对象就有不同的理解。作为一门科学，法学既应研究法的形式，包括法律规范的效力来源、逻辑结构和概念分析等，也应研究法与社会、经济、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等因素的相互关系，其中包括法的产生、本质、作用和发展等问题，因为这些问题都涉及到法与社会、经济、政治等因素的相互关系。

二、法学体系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学分支学科的划分，从不同的角度，有不同的划分方法。第一，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国内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学、比较法学和外国法

学。第二，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又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法律社会学。第三，从认识论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理论法学和应用法学。第四，从法学和其他学科的关系这一角度看，法学又可分为法学本科和法学边缘学科。另外，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是，法学体系、法律体系和法学课程体系是三个不同的概念，它们相互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法学和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的，它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上才产生的。法学同时具有科学性和阶级性特征。在19世纪40年代马克思主义法学出现以前，法学领域几乎一直是由剥削阶级思想家、法学家垄断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出现为法学领域带来了根本变革，它与以往的法学具有原则的区别。首先，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而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第二，以往的法学都否认法的阶级性，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第三，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另外须指出的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仅指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列宁关于法律的学说。它是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的，列宁则对该法学的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第三节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主要是指法学研究要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中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

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前提主要有：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理论和实践，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贯彻双百方针，借鉴一切有用的知识。

第四节 法学的研究方法

首先，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对法学也具有普遍指导意义，但法学还有自身的方法论。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工作中通常所使用的方法，大体上可归纳为以下几种：（一）社会调查的方法；（二）历史考查的方法；（三）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四）新的科学方法论在法学中的应用，如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

第五节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课程体系和学习意义

一、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它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要研究有关一般的法，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规律和原理。

二、法学基础理论的课程体系

法学基础理论的学科体系不同于它的课程体系。而本书在内容上或体系上，以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基础理论作为自己的努力方向，在本书中，除有关法学、法、各个历史类型的法的一般理论外，着重阐述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法制的基本理论。因此，本书的课程体系是：第一章导论，第一编法的一般原

理，第二编私有制社会的法，第三编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第四编社会主义法的作用，第五编社会主义法的制定，第六编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三、学习法学基础理论的意义

1. 对学习其他法学学科或课程具有普遍指导意义。2. 有助于提高我们的法律意识，增强民主法制观念。3. 有助于我们进一步理解马克思主义法学，划清马克思主义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的原则区别。

同步练习

一、单项选择题

1. 法学基础理论属于()。
A. 国内法学 B. 国际法学
C. 理论法学 D. 应用法学
2. 首先提出有关社会主义法制学说的是()。
A. 马克思 B. 恩格斯 C. 列宁 D. 邓小平

二、多项选择题

1. 从法律的制定到实施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A. 立法学 B. 法律解释学
C. 法律社会学 D. 法律史学
2. 我国法学工作者在日常研究中通常所使用的方法包括()。
A. 社会调查的方法 B. 历史考查的方法
C. 分析和比较法律的方法 D. 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

三、判断题

1. 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因此法学研究的对象是法这一特定

社会现象及其规律。 (√)

2. 法学体系是指法学研究的范围和分科,使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一个有机联系的整体,因此,各国的法学体系都是相同的。 (√)

3. 从各种类别的法律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立法学、法律解释学和法律社会学。 (√)

4. 法学是随法的出现而出现的,因此有了法就有法学。 (×)

5. 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方法论,对法学具有普遍指导意义。 (√)

四、填空题

1. 从认识论这一角度出发,法学可分为: _____ 和 _____。

2. 法学的两个基本特征是法学的 _____ 和 _____。

五、名词解释题

1. 法学

2. 法学体系

六、简答题

1. 简述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

2. 简述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七、论述题

1. 怎样理解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

参考答案

一、单项选择题

1. C 2. C

二、多项选择题

1. ABC 2. ABCD

三、判断题

1. ✓ 2. ✕ 3. ✕ 4. ✕ 5. ✓

四、填空题

1. 理论法学 应用学法 2. 科学性 阶级性

五、名词解释题

1. 法学是研究法、法的现象和法的发展规律的学科，是一门社会科学。
2. 法学体系是由法学的各个分支学科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

六、简答题

1.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以往法学的原则区别是：

第一，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他们中有的人认为法是与经济无关的，甚至法是决定经济的；有的人虽然承认法与经济有关，但却否认经济对法的最终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是以科学的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的，它认为，法是一定阶级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并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这一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也就是说，法由这一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并反过来为经济基础服务。虽然，法和经济以外的各种因素，如政治、哲学、宗教等，也相互作用。

第二，以往的思想家、法学家尽管对法的本质有各种不同的解释，但一个共同点是都以不同形式否认法的阶级性，甚至认为法是超阶级的“公共意志”的体现。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并不是超阶级的，它是由掌握国家权力的阶级制定出来的，是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第三，以往的法学大都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马克思主义则认为，法并不是超历史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随着国家的消亡，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趋于消亡。到那时，虽然还有调整人们共同生活的、仍具有强制性的行为规范，但这种行为规范已不是阶级意义上的法。

2. 法学基础理论的研究对象：

在我国，法学基础理论是法学的主要理论学科，是法律教育的基础课程。

它所研究的是法的一般原理，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它要研究有关一般的法，特别是有关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规律和原理。

七、论述题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首先意味着这种法学要认真地研究使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能真正从中国实际出发，能真正适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从而能有效地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决不是离开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或人类法律文化发展大道的封闭型法学。如果我国的法学能沿着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方向前进，它就能不断地作出独创性贡献，丰富和发展整个马克思主义法学，丰富和发展全人类的法律文化宝藏。当然，具有中国特色的马克思主义法学既和资本主义法学有原则区别，又在很多方面不同于其他国家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各国法律总是各有自己特色的。这种特色的形成，或者是由于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方面的不同，或者是由于历史传统、历史经验和其他国情方面的不同。

第二章 法的概念

要点·难点解析

本章主要讲述了法的本质、法的特征、法的作用、法的渊源和分类，以及有关法的本质的一些学说。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弄清楚什么是法这样一个法学理论中的根本问题，并掌握有关法的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和原理。

第一节 法的本质

要理解法的本质，必须要清楚以下三个问题：首先要掌握法、法律的词义，其次要清楚法的本质与法的现象、法的本质属性与非本质属性的区别，最后还要明白这里所说的法的本质，是指阶级对立社会中的法的本质。

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法的本质指法这一事物的内部联系，如阶级对立社会中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即指法的本质。法的现象指法的外部联系，能为人们感官所感知，例如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法的强制性等，都是法的现象。直接体现法的本质的属性就是法的本质属性，如法的阶级性、人民性等。直接体现法的现象的属性是法的非本质属性，如法的国家强制性、规范性等。

阶级对立社会里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分析。统治阶级的意志是阶级对立社会法的第一层次的本质，而统治阶级是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因而统治阶级意志表现为国家意志。统

治阶级意志，还反映了统治阶级利益。阶级对立社会的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归根到底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这是第二层次的本质。法所体现的阶级意志的内容还要受到经济以外诸多因素的不同程度的影响，例如政治、思想、道德、文化、历史传统、民族、宗教、习惯等等。这是对法的本质第三层次的理解。

要理解法的本质，还须注意法的目的与法的本质的不同。法的本质不同，法的目的也就从根本上不同，但概括而言，法的目的主要是维护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秩序，是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

第二节 法区别于其他上层建筑现象的基本特征

一、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了法与上层建筑中的思想意识以及国家、政党这些政治组织的区别。一般说来，法由法律原则、法律概念、法律技术性规定以及法律规范四个要素构成，法的主体则是法律规范。从逻辑上说，每一法律规范由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两个部分构成。作为一种社会规范，法具有规范性和概括性的属性。

二、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具有普遍约束力

法的这一特征表明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使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区别开来。制定或认可是法产生的两种方式，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即表明法有权威性。一个国家的法，作为一个整体来说，在该国主权所及范围内是普遍有效的，具有普遍约束力。

三、法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

这一特征也表明法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也规定了某种权利和义务，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与法律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

四、法律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